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
討論事項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1999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議員對實施《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所載建議，以及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所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背景

2.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在審議《1999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時，提出希望當局就以下各點作出澄清—

- (a) 處理因小額錢債審裁處（以下簡稱“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由 15,000 元提高至 50,000 元而產生的額外工作量的人手安排問題；
- (b) 解決訴訟人可能須輪候更長時間這問題的方法；以及
- (c) 有關提高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建議的現時情況。

人手安排

3. 各議員或許記得在一月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提出了將有關限額提高至 35,000 元的建議。但為求進一步減低公眾的訴訟費用，以及在重新評估審裁處的現有能力

及資源後，我們將建議的限額修訂為 50,000 元。預計在實施新建議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即以 50,000 元為限額的建議）後，區域法院每年審理的案件中，大約會有 10,000 宗會移交到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較諸早前以 35,000 元為限額而估算的案件數目，多出約 3,000 宗。

4. 當局已預留資源，供司法機構開設一個審裁員及其他必要輔助人員的職位，以配合日後增加司法管轄權限額的措施。此外，在《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獲得通過後，審裁員將獲授權指示某一方須於一段指明時間內遵從其命令，否則可撤銷、剔除或擱置有關申索，或登錄該一方敗訴的判決。此舉將阻嚇訴訟各方蓄意浪費審裁處的時間，從而提高審裁處審理案件的效率。司法機構預計，假設一九九九年提交審裁處的案件數量並非異常地高於一九九八年的數目，除輪候時間將稍微延長（但仍不超出其服務承諾所定的時限）外，審裁處應可應付所增加的案件數量。

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輪候時間

5. 司法機構會定期檢討審裁處的運作，並制定多項措施，務求盡量縮短法庭輪候時間。有關措施包括臨時調配人力資源，以處理任何突然激增的案件數目；指定一間法院受理集體申索；以及通過派發簡明的資料單張，以協助訴訟人熟悉審裁處的程序。下表載列審裁處在過去數年所受理的案件數量及平均輪候時間—

	<u>1996</u>	<u>1997</u>	<u>1998</u>	<u>1999</u> (一月至四月)
案件數量	41,936	39,196	54,613	18,130
平均輪候時間 (目標時間 = 60 日)	43	38	39	35

上述數字顯示，審裁處至今仍可以在目標輪候時間（即 60 日）內處理案件。

6. 我們明白到可能會有外在的因素使審裁處的工作量增加。舉例來說，由區域法院轉交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的案件可能較為複雜。此外，也會出現一些隱藏的需求，亦即純粹因審裁處的訴訟費用較低而提出訴訟的案件。因此，在司法管轄權限額調高後，我們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在可能的情況下採取行政措施或考慮增撥資源，以確保審裁處保持效率。

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限額

7. 我們正考慮因應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新建議限額提高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有關建議一經擬訂，便會提交議員審議。我們仍力求在本立法會會期內提交《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一九九九年五月